

嵩生环复〔2024〕号

关于《云南恒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恒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恒业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开发区华狮路（景观大道至南环路段），占地面积 12000m²。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.6 万元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，设置生产车间、办公室、食堂、宿舍、成品仓库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、中空玻璃生产线、夹胶玻璃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200 万 m²，其中 160 万 m²钢化玻璃用于生产中空玻璃，中空玻璃年产量为 80 万 m²；30 万 m²钢化

玻璃用于生产夹胶玻璃，夹胶玻璃年产量为 15 万 m²；余下 10 万 m² 钢化玻璃直接作为产品外售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。项目运营期磨边、钻孔、玻璃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，定期补充新鲜用水，无生产废水外排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预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≤500mg/L，SS≤400mg/L，BOD₅≤350mg/L，动植物油≤100mg/L，氨氮（以 N 计）≤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≤8mg/L。

四、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≤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中空玻璃、夹胶玻璃生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涉 VOCs 物料加工

工序：NMHC $\leq$ 8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铝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、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$ 1.0mg/m³，非甲烷总烃 $\leq$ 4.0mg/m³。

运营期项目厂区内 NMHC、颗粒物排放应达到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中附录 B 表 B.1 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$ 5mg/m³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$ 15mg/m³，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$ 3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$ 2.0mg/m³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$\geq$ 60%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$ 70 分贝，夜间 $\leq$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$ 65 分贝，夜间 $\leq$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劳保用品、硅酮胶、丁基胶废空桶、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项目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之前,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,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